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752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曾妍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所有權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被告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所有權人」之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、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或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商業或稅籍登記等資料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16日，並由其受僱人收受等情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

01 答詢表查詢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上訴
02 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4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09 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1 書記官 陳韻宇